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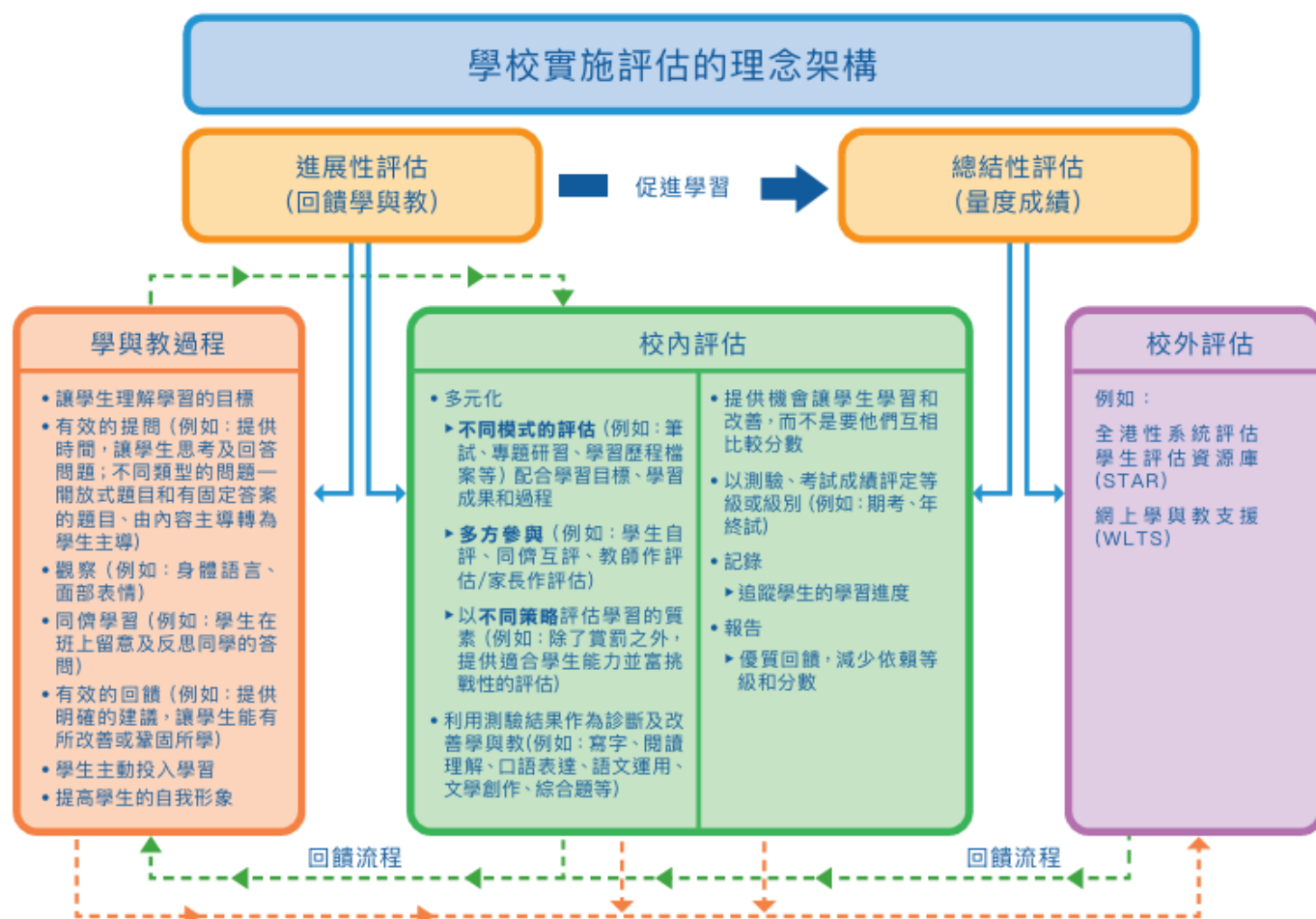
學校評估政策

1. 評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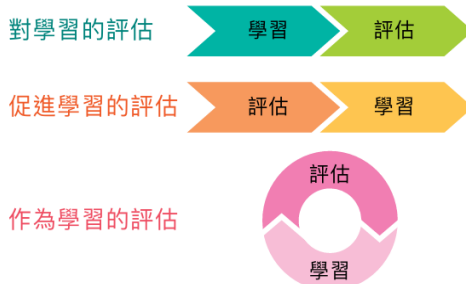
評估是課程、教學法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評估包括蒐集學生學習的顯證、詮釋資料，以及判斷學生的表現，藉以向學生、教師、學校、家長提供回饋。評估有不同的作用，透過評估：

- 學生可以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調整學習策略，改善或延展學習，達至「評估求進」。
- 學校和教師可以透過整合和分析評估數據，掌握學生的實際學習需要和學習難點，優化學校課程及學與教策略，協助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上得到均衡的發展。
- 家長可以透過評估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適當運用教師的回饋和建議，作出相應配合。

2. 學校實施的評估理念架構



3. 評估類型



評估類型	目的	描述或例子
1. 對學習的評估	收集評估數據，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	屬總結性評估的紙筆評估如測驗、考試等
2. 促進學習的評估	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屬進展性評估的學習單元評估、專題研習等
3. 作為學習的評估	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	學習日誌、自評和同儕互評等

3.1. 促進學習的評估

目的：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學校將定期進行進展性評估，分析學生強弱項，並設計對焦的學習活動，給予學生即時的回饋和帶領學生處理學習難點，促進學生學習。
- 教師適時在課堂教學活動中加入電子評估，教師透過平台即時提供的數據，分析學生強弱的分佈，從而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弱項，以設計合適的跟進活動。
- 推動多元化評估，為學生創造空間。多元化評估可包含但不限於：
 - 課堂表現：答問、堂課、活動、討論、匯報及分享
 - 特色課業：專題研習、中英文寫作、科技探究活動及各科自學冊
 - 階段評估：各科以該階段的學習重點擬定評估內容
 - 默書：中英文科設默書，另加入創意默寫，鼓勵學生積極進取

4. 階段性評估細則：

評估科目	一至五年級：中文、英文、數學
評估形式	中文、英文、數學以紙筆形式評估
評估內容	內容以各學科單元的學習重點擬定
評估日期	上下學期各1次，於12月、5月進行 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測驗/考試，只設階段性評估，一年級下學期階段性評估於5月進行
評估時間	每日只評估1科，每科限時20-30分鐘，各班同日隨堂進行
分數比重	成績不計算在總結性評估內(不顯示於成績表，不影響平均分及名次)
缺席安排	學生若缺席評估，學校不會要求學生補做評估。 教師會發出評估材料予缺席學生，學生自發完成後可交教師批改。

3.2 作為學習的評估

目的：教師將於日常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設計多元的學習任務/評估，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

方式舉隅：

1. 在日常課堂加入帶領學生參與制定及討論評估準則的環節，例如：在運用評估表來評估同儕的朗讀表現時，教師與學生討論清晰且具體的評估準則，讓學生更了解學習重點及各項的評估描述，從而令學生更有效和聚焦地自評和互評。
2. 在寫作時運用「持續評改」的概念推展過程導向寫作教學。
3. 推動電子評估，在評估開始前，以「查表」的形式讓學生了解該次評估的學習目標，並在學生提交評估前，要求他們按「學習提示」檢視自己的答案或作品。

3.3 對學習的評估-測驗及考試

目的：為收集評估數據，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學校安排於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估-測驗或考試。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3.3.1 評估及考試次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評估	評估	測驗	考試
二至四年級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五年級	測驗	考試	測驗	呈分試一
六年級	呈分試二	考試	呈分試三	考試

1. 一至五年級每學期舉行測驗、考試各一次，分數比重為 3:7。
2. 為加強幼小銜接，一年級上學期不設考試，只設階段性評估；上學期兩次評估不計平均分、名次，亦不發成績表。
3. 六年級舉行四次考試，各次考試分數獨立計算。
4. 各科答卷時限：

一至五年級測驗

中文讀寫、英文讀寫：45 分鐘 數學：50 分鐘 常識：35 分鐘
人文、科學：25分鐘

一至五年級考試

中文讀本、英文讀寫：45分鐘 中作：40分鐘 英文語法：30分鐘
數學：50分鐘 常識：35分鐘
人文、科學、普通話筆試、音樂筆試：25分鐘
視藝：60分鐘

六年級考試

中文、中作、英文、數學(一)：50 分鐘
常識、英作、中默、英默：35 分鐘
數學(二)、普通話筆試及音樂筆試：25分鐘 視藝：75分鐘

3.3.2 五、六年級呈分試：

1. 呈分試共有三次，分別在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進行。
2. 呈分試只呈交考試卷分數至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作為中學派位之依據。
3. 所有呈分試卷須由校方保存，不予派發回家。
4. 五年級呈分試考核科目：中文(讀本、寫作、說話、聆聽)、英文(讀寫、語法、說話、聆聽)、數學、常識、音樂、視覺藝術共 6 科。
5. 六年級呈分試考核科目：中文(讀本、寫作、默書)、英文(讀本、寫作、默書)、數學、常識、音樂、視覺藝術共 6 科。

3.3.3 成績表：

- 一年級全學年發 1 次成績表，約於每年 7 月發出。
- 二至五年級全學年發 2 次成績表，約於每年 2 月及 7 月發出。
- 六年級全學年發 4 次成績表，約於每年 12 月、2 月及 5 月、7 月發出。
- 一至五年級測驗不發成績表。
- 成績表顯示各科成績、平均分、操行、名次、考勤、獎懲、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等資料。
- 六年級第 1 及第 3 次成績表只顯示各科成績、平均分。
- 成績表是由學校發出的重要文件，請小心保存。
- 如需補發成績表，請以書面向校方申請，程序需時 7 個工作天。學校會於補發的成績表上加上「補發」字眼。

3.3.4 成績與等第之換算方法：

等第	成績	
A	85%-100%	及格
B	72%-84.9%	
C	60%-71.9%	
D	40%-59.9%	不及格
E	0%-39.9%	

3.3.5 各科成績比重：

根據教育局通函 228/2024 號—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的優化安排，本校的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將分三年作調整，詳情如下：

2526 年各科成績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人文	科學	視藝	音樂	體育	普通話	電腦	比重總和
一、四年級	8	8	8	/	4	4	2	2	2	/	/	38
二、三年級	10	10	10	5	/	/	/	/	/	/	/	35
五、六年級	9	9	9	6	/	/	3	2	/	/	/	38

2627 年各科成績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人文	科學	視藝	音樂	體育	普通話	電腦	比重總和
一、二、 四、五年級	8	8	8	/	4	4	2	2	2	/	/	38
三年級	10	10	10	5	/	/	/	/	/	/	/	35
六年級	9	9	9	6	/	/	3	2	/	/	/	38

2728 年各科成績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	人文	科學	視藝	音樂	體育	普通話	電腦	比重總和
一至六年級	8	8	8	/	4	4	2	2	2	/	/	38

3.3.6 2526 年度各科成績計算方法：

1. 2526 一年級上學期階段性評估 各科成績總分

科目	項目/分卷	分卷分數	分卷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成績表顯示方式
中文、英文、數學、人文、科學	/	/	/	/	/	不派發成績表

2. 2526 年度 一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一年級上學期除外)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讀本	作文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中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RW	語法 UE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英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數學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數學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平時分	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人文	測驗	100 分	/	100%	30%	100 分	4
	考試	100 分	10%	9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平時分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科學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4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藝術創作 (以整學期所有作品平均分計算)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視藝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唱歌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音樂	考試	100 分	30%	7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體育技能	態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體育	考試	100 分	80%	20%	100%	100 分	2

*一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

*一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

{[中文(測驗 30%+考試 70%)x8]+[英文(測驗 30%+考試 70%)x8]+[數學(測驗 30%+考試 70%)x8]+[人文(測驗 30%+考試 70%)x4]+[科學(測驗 30%+考試 70%)x4]+視藝 100x2+音樂 100x2+體育 100x2}÷38

3. 2526 年度 二、三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讀本	作文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中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	30%	100 分	10
	考試	100 分	/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RW	語法 UE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英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30%	100 分	10
	考試	100 分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數學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數學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10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常識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常識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5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藝術創作 (以整學期所有作品平均分計算)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視藝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唱歌或吹笛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音樂	考試	100 分	30%	7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體育技能	學習態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體育	考試	100 分	80%	2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實作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電腦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

*二、三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

*二、三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

$$\{[\text{中文}(\text{測驗 } 30\% + \text{考試 } 70\%) \times 10] + [\text{英文}(\text{測驗 } 30\% + \text{考試 } 70\%) \times 10] + [\text{數學}(\text{測驗 } 30\% + \text{考試 } 70\%) \times 10] + [\text{常識}(\text{測驗 } 30\% + \text{考試 } 70\%) \times 5]\} \div 35$$

4. 2526 年度 四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讀本	作文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中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RW	語法 UE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英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數學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數學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8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平時分	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人文	測驗	100 分	/	100%	30%	100 分	4
	考試	100 分	/ (上學期) 10% (下學期)	100%(上學期) 90%(下學期)	70%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平時分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科學	測驗	100 分	50%	50%	30%	100 分	4
	考試	100 分	50%	5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藝術創作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視藝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唱歌或吹笛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音樂	考試	100 分	30%	7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體適能	體育技能	知識	態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體育	考試	100 分	40%	40%	10%	1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實作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電腦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口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普通話	考試	100 分	60%	40%	100%	100 分	/

*四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

*四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

{[中文(測驗 30%+考試 70%)x8]+[英文(測驗 30%+考試 70%)x8]+[數學(測驗 30%+考試 70%)x8]+[人文(測驗 30%+考試 70%)x4]+[科學(測驗 30%+考試 70%)x4]+視藝 100x2+音樂 100x2+體育 100x2}÷38

5. 2526 年度 五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讀本	作文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中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	30%	100 分	9
	考試	100 分	/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讀寫 RW	語法 UE	聆聽	說話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英文	測驗	100 分	100%	/	/	/	30%	100 分	9
	考試	100 分	60%	20%	10%	1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數學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數學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9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常識筆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常識	測驗	100 分	100%		30%	100 分	6
	考試	100 分	100%		70%		

	評估	分卷分數	藝術創作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視藝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3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唱歌或吹笛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音樂	考試	100 分	30%	70%	100%	100 分	2

	評估	分卷分數	體育技能	學習態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體育	考試	100 分	80%	2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實作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電腦	考試	100 分	100%		100%	100 分	/

	評估	分卷分數	筆試	口試	佔該科目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佔平均分比重
普通話	考試	100 分	60%	40%	100%	100 分	/

*五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

*五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

{[中文(測驗 30%+考試 70%)x9]+[英文(測驗 30%+考試 70%)x9]+[數學(測驗 30%+考試 70%)x9]+[常識(測驗 30%+考試 70%)x6]+視藝 100x3+音樂 100x2}÷38

6. 2526 六年級考試 各科成績比重

科目	項目/分卷	分卷分數	分卷比重	科目總分	科目 佔平均分比重	成績表 顯示方式						
中文	讀本	100 分	60%	100 分	9	以等第顯示						
	作文	100 分	20%									
	默書	100 分	20%									
	聽講能力	100 分	/	/	/							
英文	讀本	100 分	60%	100 分	9		以等第顯示					
	作文	100 分	20%									
	默書	100 分	20%									
	聽講能力	100 分	/	/	/							
數學	卷一	170 分	85%	100 分	9			以等第顯示				
	卷二	30 分	15%									
常識	筆試	100 分	100%	100 分	6				以等第顯示			
視藝	藝術創作	100 分	100%	100 分	3							
音樂	唱歌或吹笛	70 分	70%	100 分	2					以等第顯示		
	筆試	30 分	30%									
體育 (學期試顯示)	體育技能	80 分	80%	100 分	/						以等第顯示	
	學習態度	20 分	20%									
普通話 (學期試顯示)	口試	40 分	40%	100 分	/							以等第顯示
	筆試	60 分	60%									
電腦 (學期試顯示)	實作	100 分	100%	100 分	/							

*六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

*六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

$$(\text{中文 } 100 \times 9 + \text{英文 } 100 \times 9 + \text{數學 } 100 \times 9 + \text{常識 } 100 \times 6 + \text{視藝 } 100 \times 3 + \text{音樂 } 100 \times 2) \div 38$$

3.3.6 名次：

1. 學生名次以平均分排列。
2. 考獲全班首 15 名的同學，其班名次將顯示於成績表上。(一年級上學期除外)
3. 考獲全級首 50 名的同學，其級名次將顯示於成績表上。(一年級上學期除外)

3.3.7 操行：

操行以等第顯示，詳列如下：

等第			評語
A+	A	A-	優異
B+	B	B-	良好
C+	C	C-	一般
D			有待改善
E			極須改善

3.3.8 缺考處理(測驗及考試)：

- 一至四年級測驗及考試均不設補考。

一般補考安排：

- 一般補考只適用於五年級(25-26年度)上、下學期測驗及上學期考試。
- 學校會為能呈交醫生證明的五年級(25-26年度)學生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活動的五年級(25-26年度)學生安排補測/補考。
- 學校不會為事假(例如：外遊、回鄉、紅帛二事、探病、私人性質參加比賽及活動、面試……)缺考的學生安排補測/補考。
- 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才獲安排補測/補考。
- 申請補測/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如請假日數超越測驗/考試日後三個上課天，將不獲安排補測/補考。(25-26年度五年級)
- 補測/補考學生的成績不會用以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
- 補測/補考學生的成績表會於備註欄標明補測/補考的資料，如：「學生曾參與中文科測驗補測/考試補考，因此，其成績不會用以排列名次。」
- 若學生在補測/補考當天仍然缺席，學校不會重新安排補測/補考。
- 若學生最後仍未能完成補測/補考，有關學生之成績處理如下(只適用於五年級(25-26年度))：

類別	科目	科目總分及平均分	級名次及班名次	成績表
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	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藝、音樂	不顯示科目總分及平均分	不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	於缺考科目的分數欄顯示「Abs」
不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	體育、電腦、普通話	不顯示科目總分及平均分	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	於缺考科目的分數欄顯示「Abs」

呈分試補考安排：

- 呈分試補考適用於五年級(25-26年度)下學期呈分試，六年級(25-26年度)上學期呈分試及下學期呈分試。
- 學校會為能呈交醫生證明的五、六年級(25-26年度)學生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活動的五、六年級(25-26年度)學生安排呈分試補考。
- 學校不會為事假(例如：外遊、回鄉、紅帛二事、探病、私人性質參加比賽及活動、面試……)缺考的學生安排呈分試補考。
- 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才獲安排補考。
- 申請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如請假日數超越考試日後三個上課天，將不獲安排補考。(25-26年度五年級)
- 申請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如請假日數超越考試日後五個上課天，將不獲安排補考。(25-26年度六年級)
- 五、六年級呈分試須呈交分數至教育局的科目，本校會另擬平衡卷讓相關學生進行呈分試補考。

3.3.9 獎勵：

- 學校設不同獎項以表揚及鼓勵於各範疇有優良表現之學生，並於學期末頒發獎狀及記錄於成績表內，詳情請參閱下表：

一至五年級適用

名稱	資格	獎品
聖公會 傑出學生獎	全級 1 位於上下學期均考獲全級首 10 名，操行均達 A-或以上，且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並在服務及活動均有優良表現的學生，可獲「聖公會傑出學生獎」。 (一年級只計算下學期成績、操行、服務、活動之表現。)	獎狀及獎學金
卓越生獎	於上下學期均考獲全級首10名，操行均達B+或以上，全學年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可獲「卓越生獎」。 (一年級只計算下學期成績及操行。)	獎狀
成績優異獎	該學期總成績為全級首 10 名最高成績的學生，可獲「成績優異獎」。(一年級只於下學期設此獎項。)	獎狀
學業進步獎	全級首 10 名於下學期總平均分較上學期總平均分進步幅度最大(相差不少於 5 分，以小數點後 2 位計算)的學生，可獲「學業進步獎」。(只適用於二至六年級)	獎狀
積極學習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在課堂上積極回答問題、適時提問、具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生，可獲「積極學習獎」。	獎狀
品行優異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具良好學習態度、服務精神、操行達 A-或以上，並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可獲「品行優異獎」。	獎狀
優秀服務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能妥善履行班中職務、服務熱心盡責的學生，可獲「優秀服務獎」。	獎狀
閱讀嘉許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校內借閱量最高，並在閱讀課中表現積極、態度良好的學生，可獲「閱讀嘉許獎」。	獎狀
嘉福藝術家獎	於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攝影等範疇有良好表現的學生，可獲「嘉福藝術家獎」。 (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	獎狀
嘉福運動員獎	於體育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可獲「嘉福運動員獎」。 (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	獎狀
信望愛真 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	每班 1 位於全學年「信望愛真樂滿 FUN」積分最高的學生，可獲「信望愛真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	獎狀及獎品
優點	該學期在活動或服務崗位上態度認真，出席率不少於7成，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於成績表記錄「優點」。	成績表記錄
小功	每個長期服務團隊中 1 位於該學期在服務崗位上表現優秀，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於成績表記錄「小功」。	成績表記錄

六年級適用

名稱	資格	獎品
聖公會 傑出學生獎	全級 1 位於各次考試均考獲全級首 14 名，操行均達 A-或以上，且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並在服務及活動均有優良表現的學生，可獲「聖公會傑出學生獎」。	獎狀及獎學金
卓越生獎	全學年各次考試均考獲全級首14名，各學期操行均達B+或以上，全學年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可獲「卓越生獎」。	獎狀
成績優異獎	於學期試總成績為全級首 14 名最高成績的學生，可獲「成績優異獎」。	獎狀
學業進步獎	全級首 10 名於下學期學期試總平均分較上學期學期試總平均分進步幅度最大(相差不少於 5 分，以小數點後 2 位計算)的學生，可獲「學業進步獎」。	獎狀
積極學習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在課堂上積極回答問題、適時提問、具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生，可獲「積極學習獎」。	獎狀
品行優異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具良好學習態度、服務精神、操行達 A-或以上，並未被記過、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可獲「品行優異獎」。	獎狀
優秀服務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能妥善履行班中職務、服務熱心盡責的學生，可獲「優秀服務獎」。	獎狀
閱讀嘉許獎	每班 3 位於該學期校內借閱量最高，並在閱讀課中表現積極、態度良好的學生，可獲「閱讀嘉許獎」。	獎狀
嘉福藝術家獎	於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攝影等範疇有良好表現的學生，可獲「嘉福藝術家獎」。 (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	獎狀
嘉福運動員獎	於體育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可獲「嘉福運動員獎」。 (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	獎狀
信望愛真 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	每班 1 位於全學年「信望愛真樂滿 FUN」積分最高的學生，可獲「信望愛真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	獎狀及獎品
優點	該學期在活動或服務崗位上態度認真，出席率不少於7成，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於成績表記錄「優點」。	成績表記錄
小功	每個長期服務團隊中 1 位於該學期在服務崗位上表現優秀，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於成績表記錄「小功」。	成績表記錄

3.3.10 課外活動/服務表現：

- 學生參與校內之校隊、活動及服務項目，學校會按學生出席率(不少於7成)及表現決定是否記錄於學期末之成績表內。學校有權決定登錄於成績表上之項目及內容。

3.3.11 編班：

- 幼稚園升一年級時按每班人數、性別平均編配。
- 本校不設精英班，學生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時，按每班人數、性別、考試成績平均編配，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人數各班相約。

3.3.12 升/留級：

- 學生達到基本要求，將准予升級。
- 五、六年級學生已進入升中階段，不設留級機制。
- 如發現學生有留級需要，經班主任、科任、學務主任、訓輔主任及副校長商討，考慮學生於學業、社交、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援等因素，並徵得家長同意後，再行議決。